

校務行政系統【重補修選課共同注意事項】

一、本次重補修開課科目為「110 學年度第 1、3 學期不及格科目(技高暨綜高)」。

二、本次重補修辦理重要時程如下，請依時程辦理。

(一)重補修線上選課：

- 1.第一階段選課：2/16(三) AM 8:30~2/18(五) PM 23:59。
- 2.第二階段選課：2/22(二) AM 8:30~ PM 23:59。
- 3.第二階段選課僅限第一階段選課結果因衝堂或不開班者，再行選擇需要重補修的課程。

(二)公告開班結果：2/24(四)。

(三)重補修繳費：3/1(二)~3/4(五)。

(四)公告上課名單及地點：3/11(五)。

(五)重補修上課：3/14(一)~5/6(五)。

三、教務處將依報名人數及收費情況決定開設專班、自學輔導或不開班，每學分 240 元。

(一)凡科目屬性為部定必修或校訂必修，選修人數達 1 人以上，得開班。

(二)凡科目屬性為校訂選修，選修人數達 5 人以上，予以開班。

(三)重修人數達 15 人以上者，開設專班，每學分授課 6 節；重修人數未達 15 人者，開設自學輔導班，每學分授課 4 節。

(四)同科目同時段開課班級數為 2 個以上，由教學組均分每班人數。

四、「重補修繳費」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次重補修繳費有兩種方式：1.台北富邦銀行臨櫃繳費；2.超商或網路 ATM 轉帳匯款。

(二)請同學自行確認所選課科目及繳費金額無誤後，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。逾期不再受理重補修申請。

五、下列科目因同課名、不同科別學程分別授課，請同學依照自己科別選擇所屬開課時段，

若因誤選或衝堂，於公告開班結果後僅能退選、退費，不得改選；開始上課後則不再受理調整。

科目名稱	科別(上課時間)
基本電學	電機科(星期日第 1-3 節)；電子科與綜高電子學程(星期四第 9-11 節)； 資訊科(星期一第 9-11 節)；汽車科(星期四第 9-10 節)
電子學	電機科(星期五第 9-11 節)；電子科與綜高電子學程(星期六第 2-4 節)；

	資訊科(星期四第 9-11 節)
電子學實習	電機科(星期五第 9-11 節)；電子科與綜高電子學程(星期三第 9-11)； 資訊科(星期三第 9-11 節)
數位邏輯設計	電子科與電子學程(星期二第 9-11 節)；資訊科(星期一第 9-11 節)
基礎電子實習	電子科(星期二第 9-11 節)；資訊科(星期三第 9-11 節)
可程式邏輯設計實習	電子科(星期二第 9-11 節)；資訊科(星期一第 9-11 節)
分析化學	化工科(星期一第 9-11 節)；加工科(星期四第 12-13 節)； 綜高化工學程(星期三第 9-11 節)
有機化學	化工科(星期一第 13 節)；加工科(星期四第 9 節)
基礎化工	化工科(星期三第 9-11 節)；綜高化工學程(星期四第 9-11 節)
化工裝置	化工科(星期四第 9-12 節)；綜高化工學程(星期二第 9-11 節)
綜高二「英語文」	學術學程(星期四第 9-10 節)；專門學程(星期二第 9-10 節)
技高一上「數學」	工科(星期四第 9-12 節)；農科(星期六第 1-3 節)
技高二上「數學」	工科(星期六第 1-4 節)；農科(星期五第 9-11 節)
綜高二上「數學」	專門學程工科(星期三第 9-12 節)；專門學程農科(星期三第 9-12 節)； 自然學程(星期一第 9-10 節)；社會學程(星期五第 9-10 節)。

六、國、英、數共同科目預計開班數較多，選課系統會列出所有班級(如下圖所示)，僅須**確定所屬時段擇一選課**(參考上方第五點時段)，**同課名"無"不同時段開課的科目，將會由教務處於編班時直接做分配。**

開課編號	科目編號	課程名稱	年級學期	修別	學分	時數	教師	上課時段	備註	退選
完成重補修選修科目會列於此處							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36	1092-ZZ-V11-3-2101-1	ZZ-V11-3	數學	二上	2	2	(二)9-10	技術型高中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36	1092-ZZ-V11-3-2102-1	ZZ-V11-3	數學	二上	2	2	(二)9-10	技術型高中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36	1092-ZZ-V11-3-2103-1	ZZ-V11-3	數學	二上	2	2	(二)9-10	技術型高中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36	1092-ZZ-V11-3-2104-1	ZZ-V11-3	數學	二上	2	2	(二)9-10	技術型高中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36	1092-ZZ-V11-3-2105-1	ZZ-V11-3	數學	二上	2	2	(六)1-2	技術型高中	

七、「技高化工科選課注意事項」(請詳閱該學年度入學時所發課程手冊)：

重補修為**合併連續授課**者，若<<**兩門課都不及格，請記得兩門課都要選課**>>！例如：

部必**普通化學** 4 學分 (星期一第 9-12 節)+校選**有機化學** 1 學分 (星期一第 13 節)。

八、「**技高暨綜高數學選課注意事項**」(請詳閱該學年度入學時所發課程手冊)：

重補修為**合併連續授課**者，若<<兩門課都不及格，請記得兩門課都要選課>>！例如：：

	入學年度	技高/綜高	合併連續授課的課程
1	109、110	技高一農科數學	部必 數學 3 學分 (星期六第 1-3 節) + 校必 數學演習 1 學分 (星期六第 4 節)
2	109	技高二農科數學	校必 數學 3 學分(星期五第 9-11 節)+ 校必 數學演習 1 學分(星期五第 12 節)
3	108	技高一工科數學	部必 數學 2 學分(星期四第 9-10 節) + 校必 數學 2 學分(星期四第 11-12 節)
4	108	技高一農科數學	部必 數學 2 學分(星期六第 1-2 節) + 校必 數學 2 學分(星期六第 3-4 節)
5	108	技高二工科數學	部必 數學 2 學分(星期六第 1-2 節) + 校必 數學 2 學分(星期六第 3-4 節)
6	108	技高二農科數學	部必 數學 2 學分(星期五第 9-10 節) + 校必 數學 2 學分(星期五第 11-12 節)
7	108、109	綜高二專門學程工科數學	校必 數學 2 學分 (星期三第 9-10 節) + 校選 數學 2 學分(星期三第 11-12 節)
8	108、109	綜高二專門學程農科數學	校必 數學 2 學分 (星期三第 9-10 節) + 校選 數學 2 學分(星期三第 11-12 節)
9	108、109	綜高二自然學程數學	校必 數學 2 學分 (星期一第 9-10 節) + 校選 數學 A2 學分(星期一第 11-12 節)
10	108、109	綜高二社會學程數學	校必 數學 2 學分 (星期五第 9-10 節) + 校選 數學 B2 學分(星期五第 11-12 節)

九、「**技高電子科選課注意事項**」：「單晶片微處理機實習」：108 學年度入學之高二下課程與 109 學年度入學之高二上課程，併班上課。請 108 學年度入學者於此時選課，日後不再開課。

十、「**技高暨綜高美術課注意事項**」：第一次上課地點為美術教室。

